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號

原　　告　朱國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被　　告　蘇純賢

000000000000000000

　　蘇純緯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於原告起訴時，因尚未查知被告蘇純緯之完整姓名，其起訴時之先位、備位聲明第2項均為：被告2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蘇劉彩雲所有。嗣查明被告蘇純緯之完整姓名後，原告就上開聲明均更正並減縮為：被告蘇純緯應將系爭房屋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補充被告姓名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依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對被告蘇純賢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本息之債權，又蘇劉彩雲死亡後，由其3名子女即被告蘇純賢、蘇純緯、蘇鈺婷三人共同繼承其所遺系爭房地，詎被告蘇純賢為規避清償債務，竟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與被告蘇純緯、蘇鈺婷為遺產分割協議，並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書），約定系爭房地分歸被告蘇純緯取得(下稱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蘇純緯(下稱系爭物權行為），顯係將被告蘇純賢所繼承財產無償移轉予被告蘇純緯，有害伊之債權，又縱認被告所為係有償行為，亦屬詐害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訴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被告蘇純緯應將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縱不採認伊上開請求，然被告蘇純緯並無任何對價，即可取得系爭房地之全部，顯非正常法律行為，有違一般社會經驗法則，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顯均係被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規定，訴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告蘇純緯應將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並先位聲明：㈠被告就被繼承人蘇劉彩雲所遺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蘇純緯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聲明：㈠確認被告就被繼承人蘇劉彩雲所遺系爭房地所為系爭債權行為、所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㈡被告蘇純緯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蘇純賢前以事業經營為由，請求被告之母蘇劉彩雲同意提供系爭房地抵押擔保，並央請前妻陳智慧為名義借款人，被告蘇鈺婷為保證人，於104年8月26日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銀行）借款1,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蘇純賢取走銀行核貸撥付之系爭借款後，

卻從未清償該借款本息，被告蘇鈺婷、蘇純緯為免系爭房地遭拍賣，致蘇劉彩雲無屋可住，已為被告蘇純賢向三信銀行清償部分系爭借款。嗣蘇劉彩雲逝世後，遺有系爭房地，被告基於上情，及被告蘇鈺婷另考量其未婚無子女，若其日後過世，其餘被告仍需再次處理系爭房地繼承之事，遂約定由被告蘇純緯單獨取得系爭房地全部所有權，且被告蘇鈺婷、蘇純緯需負責為被告蘇純賢清償剩餘系爭借款，被告蘇鈺婷為此向三信銀行持續清償系爭借款迄今，是被告未有以無償、有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蘇純賢之債權，且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亦均非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蘇劉彩雲於112年6月28日死亡，並遺有系爭房地，被告為蘇劉彩雲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㈡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協議將系爭房地遺產分割由被告蘇純緯繼承，並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蘇純緯。

㈢被告蘇純賢尚積欠原告500萬元本息債務未清償。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固主張被告係於112年6月28日為系爭債權行為，惟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協議將系爭房地分歸被告蘇純緯取得，嗣於113年1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應以113年1月12日作為被告遺產分割協議即系爭債權行為之成立日期，原告所稱之112年6月28日應屬其陳述日期之誤載，或僅係指被告開始磋商遺產處理方式之時間，然此尚不影響本院就被告遺產分割協議性質及法律效果所為判斷，合先敘明。

㈡先位聲明部分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對價是否相當，並不影響有償行為之認定。而繼承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協議分割時，將可受分配之遺產，歸由部分繼承人分得，是否構成無償行為，應就繼承人全部協議內容及遺產整體合併觀察，始足認定；倘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協議中，同意將可受分配之遺產分歸其他繼承人取得，然依遺產及分割協議內容整體觀之，該繼承人可同時受有其他利益者，則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協議將可受分配遺產分歸其他繼承人取得之意思表示，非可逕認屬無償行為。

2.被告蘇純賢就系爭借款應負最終清償責任

⑴陳智慧於104年8月26日向三信銀行借款1,200萬元，並由被告蘇鈺婷擔任連帶保證人，且於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嗣該借款後續分別於111年、112年辦理共2次續約等情，此有三信銀行115年3月3日三信銀審查字第1150001417號函暨所附放款帳卡明細單、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證(見本院卷第303至325頁），堪以認定。

⑵證人陳智慧證述：被告蘇純賢說公司需要錢週轉，但他的信用不是很好，公司也剛成立，所以想借用我的名義去貸款，而我們雖已於104年7月14日離婚，但因我當時內心覺得還有復婚可能，就同意他的請求，於同年8月26日以我的名義向三信銀行借款1,200萬元，這筆借款亦有以系爭房地為擔保品，並由被告蘇鈺婷擔任保證人，但被告蘇純賢才是這借款之實際借款人，借款也是由他取走，我沒有拿到借款，借款最初是由被告蘇純賢償還，而該借款後續有2次續約，續約也都是被告蘇純賢聯絡我去辦，雖我與被告蘇純賢於續約時，已沒有婚姻關係，但我考量子女及前妻情分，才同意配

合他辦理續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77至381頁）。

⑶被告蘇純賢與陳智慧前於90年12月28日結婚，於104年7月14日離婚，於此之後，兩人均無婚姻關係乙節，此有被告蘇純賢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又審酌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被告蘇純賢之姊即被告蘇鈺婷，且擔任系爭借款之物上保證人為被告蘇純賢之母蘇劉彩雲，是以，若非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確為被告蘇純賢，實殊難想像被告蘇鈺婷、蘇劉彩雲會以自身信用及財產，擔保與其等已無姻親關係之陳智慧個人借款債務，是證人陳智慧證稱其僅為名義借款人，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為被告蘇純賢等語，應屬可信，原告稱系爭借款係陳智慧實際借用，並非被告蘇純賢之債務云云，難予採信。據此，被告蘇純賢對內應負有系爭借款之最終清償責任，堪予認定。

3.被告蘇純賢將其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部分，分歸被告蘇純緯所有，核屬有償行為，本件應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⑴被告蘇鈺婷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末三碼為598號之帳戶(完整帳號詳卷）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陳智慧申設之三信銀行末三碼為216號之系爭借款清償帳戶(完整帳號詳卷），以清償系爭借款按月應清償之本息等情，此有被告蘇鈺婷上開帳戶交易明細、三信銀行114年4月24日三信銀審查字第1140004755號函暨所附客戶帳卡明細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61至211頁、第253頁、第259至261頁、第357至372頁），是被告蘇鈺婷自112年間起即持續負擔系爭借款之清償，且於遺產分割後仍續為償付，堪以認定。又被告蘇鈺婷於系爭分割協議簽立時，係未婚無子女乙節，此有被告蘇鈺婷之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本院補字限閱卷），亦可認定。

⑵綜合被告蘇鈺婷之個人家庭狀況、系爭借款之清償狀況、被告蘇純賢應負有最終清償系爭借款之責等情以觀，被告主張因考量前曾為被告蘇純賢清償部分系爭借款，及為免被告蘇

鈺婷日後過世後，其餘被告仍要再次處理系爭房屋繼承之事，遂約定由被告蘇純緯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全部，但被告蘇鈺婷、蘇純緯需負責為被告蘇純賢清償剩餘系爭借款等語，應屬可信。又原告未能提出足認系爭房地分歸被告蘇純緯所有係屬無償行為之事證。是依被告上開整體約定以觀，被告蘇純賢將其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部分分歸被告蘇純緯，核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至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系爭房地分割後，兩人如何約定、踐行後續系爭借款之清償事宜，應不影響上開有償行為之認定。

⑶至原告雖稱被告蘇鈺婷係因其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及現居住在系爭房屋，才會清償系爭借款，並非係因系爭房地之遺產分割約定云云。惟原告就此項清償系爭借款動機之主張，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且被告蘇鈺婷並非待三信銀行向其行使連帶保證債權後始被動清償，而係先將款項匯入陳智慧之貸款清償帳戶，再由銀行定期扣繳，足認被告蘇鈺婷並非直接以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身分進行清償。又被告蘇鈺婷具有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身分或居住使用系爭房屋之利益，固可能同為清償系爭借款動機之一，惟此等動機與遺產分割時所為代被告蘇純賢清償系爭借款之約定，並非互相排斥，尚不能據此否定該清償與遺產分割間之對價關係，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⑷從而，被告蘇純賢同意將其原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利益分歸被告蘇純緯取得，係以其餘被告負擔並實際清償剩餘系爭借款，使被告蘇純賢免除或減輕其原應承擔之財產上負擔為對價，並非單純無償處分其遺產利益。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推翻前揭清償紀錄或證明被告間關於清償剩餘借款之約定並不存在。從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就被告蘇純賢而言，應屬有償行為，而非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稱之無償行為，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4.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分割系爭房

地時，已明知其行為足生損害原告債權之事實，本件應無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⑴按民法第244條第2項所稱受益人知有害於債權人權利，係指受益人於受益時，已知悉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債務，且因該有償行為將減少責任財產而足以影響該債權之受償。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行使撤銷訴權，就受益人於行為時，「明知」其間之有償行為足生損害於債權人之債權，應負舉證責任。原告既主張行使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之撤銷權，其自應就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分割系爭房地時，已明知其行為足生損害其對被告蘇純賢之債權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⑵系爭房地於被告協議分割時之總價值約1,305萬8,098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則被告蘇純賢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部分之價值約435萬2,699元(計算式：1,305萬8,098元÷3=435萬2,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系爭借款於斯時尚有本金約1,000萬元未清償，此有三信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可證(見本院卷第313頁），則被告蘇純賢將其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部分由被告蘇純緯取得，其因此所失之可受分配系爭房地價值利益，與其因此所得之由其餘被告代其清償剩餘系爭借款債務之利益相較，所得利益顯大於所失利益，單從此協議分割行為以觀，難認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協議分割系爭房地時，已明知其行為足生損害原告債權。

⑶原告所提之債務清償協議書、還款清償協議書、承諾書，均係原告與被告蘇純賢間之文件，其上未見被告蘇純緯、蘇鈺婷參與、簽署或收受之證據，則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協議分割系爭房地時，是否知悉原告對被告蘇純賢債權之存在，顯屬有疑。又證人陳智慧雖證稱被告蘇純賢於104年間信用狀況不佳等語，惟證人所述信用狀況係發生於104年間，距被告遺產分割協議成立之113年1月12日已近9年，且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在此期間，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持續知悉被

告蘇純賢之債務狀況，更未證明其等知悉原告對被告蘇純賢有債權存在，難認原告已就受益人知情之要件盡舉證責任。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本件確已符合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5.從而，被告蘇純賢將其可受分配之系爭房地部分，分歸被告蘇純緯所有，既屬有償行為，又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蘇純緯、蘇鈺婷於協議分割系爭房地時，已明知其行為足生損害原告債權之事實，則本件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要件均不符，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而為先位聲明之請求云云，於法無據，為無理由。

㈢備位聲明部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其等行為均無效，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是該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之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部分，應認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2.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所為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主張，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

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

3.原告固稱：被告間無任何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即可取得系爭房地全部，顯非正當法律行為，更有違社會經驗法則，又證人陳智慧表示借款時被告蘇純賢信用不良，顯見被告早知悉被告蘇純賢有諸多債務，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云云。然查：

⑴被告不僅訂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已於113年1月24日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蘇鈺婷於登記後仍持續清償系爭借款，此等外部履行情形，與被告所辯確有依遺產分割約定移轉系爭房地及負擔債務之真意相符。

⑵系爭房地全由被告蘇純緯取得後，被告蘇純賢因此所得利益大於所失利益，業認定如上，是本件並非原告所稱之無任何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又證人陳智慧所述被告蘇純賢於104年間之信用狀況，距113年間被告遺產分割協議已近9年，尚不能僅憑此一時間久遠之信用情形，推認被告於113年間共同虛偽製造遺產分割及所有權移轉之外觀。

⑶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蘇純緯僅為系爭房地登記名義人、被告均無意使系爭房地分割及移轉發生法律效果之證據。是原告既未證明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係被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其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規定，而為備位聲明之請求，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訴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被告蘇純緯應將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備位聲明主張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113條規定，訴求確認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均不存在，被告蘇純緯應將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云云，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應有部分
1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	8000分之70
3	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房屋）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2年2月13日	41,000元	22	113年10月18日	1,000元
2	112年3月13日	42,500元	23	113年11月12日	42,500元
3	112年4月12日	42,500元			500元
4	112年5月12日	42,500元	24	113年12月12日	43,196元
5	112年6月12日	42,500元	25	114年1月10日	43,196元
6	112年7月12日	42,500元	26	114年2月11日	43,196元
7	112年8月14日	42,500元	27	114年3月11日	43,196元
8	112年9月12日	42,500元	28	114年4月14日	43,196元
9	112年10月2日	19,000元	29	114年5月12日	43,196元
10	112年11月13日	50,000元	30	114年6月16日	43,196元
11	112年12月12日	42,500元	31	114年7月15日	43,196元
12	113年1月12日	42,500元	32	114年8月13日	43,196元
13	113年2月15日	42,500元	33	114年9月15日	43,196元
14	113年3月12日	42,500元	34	114年10月13日	43,196元
15	113年4月12日	42,500元	35	114年11月12日	43,196元
16	113年5月13日	42,500元	36	114年12月12日	43,196元
17	113年6月12日	42,500元	37	115年1月13日	43,196元
18	113年7月12日	42,500元	38	115年2月13日	43,196元

（續上頁）

19	113年8月12日	42,500元	39	115年3月16日	43,196元
20	113年9月12日	42,500元	40	115年4月14日	43,196元
21	113年10月14日	42,500元	41	115年5月15日	43,196元